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出(缺)席理、監事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單)

一、出席人員姓名

(一)理事：陳國華、何文杞、陸任富、陳哲男、尤秋田、陸又新、江文吉、
曾麗華、劉明宗、蔡東源、蔡俊傑、張瑞菊、侯雅齡、李清聖

(二)監事：熊潤珍、伍和俊、黃昭成、趙康伶

二、缺席人員姓名

(一)理事：劉祿德、蔡吉雄、張耀星、蘇吉雄、許明得、方春意、林月盛

(二)監事：李燕妹

肆、主席：陳道南理事長(原第二屆理事長主持)

記錄：沈郁娟

伍、主席致詞

吳茱朱秘書長、各位新當選的理(監)事大家好！首先，在此先恭喜大家高票當選第三屆的理監事。為校友總會服務，不但是無私的奉獻，更是義務職。本人這六年以來，承蒙歷任三屆的秘書長與助理的協助之下，算是任期屆滿，能夠圓滿卸任，真的感到非常辛慰！多少年來，我跟木瓜園結了深深的緣份，為大家服務，雖然是一件很辛苦的事，但也因此結交了許多校友，更參加不少各地的校友會，所以很感謝各位！也非常謝謝吳茱朱秘書長、沈郁娟助理，以及李胤儀助理為校友的付出。現在即由本人逐一介紹第三屆新任理監事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茲因本次 103 年 7 月 5 日會員大會當日開票後為之時間已晚，故於大會當日決議將另行召開會議選出本屆新任理事長、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，現在我們將開始進行第三屆新任理事長、常務理事，以及常務監事之選舉。

柒、選舉事項：選舉第三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，以及理事長(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自 106 年 6 月 30 日止)

※監票：陳道南(40 級) ※發票：李胤儀 ※唱票：吳茱朱 ※記票：沈郁娟

一、選舉常務理事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◎常務理事當選人：

48 級-陳哲男(12 票)、65 級-劉明宗(10 票)、74 級-蔡俊傑(8 票)、
44 級-陸任富(7 票)、52 級-陸又新(6 票)、68 級-蔡東源(6 票)、
62 級-曾麗華(5 票)。

二、選舉理事長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

◎理事長當選人：48 級-陳哲男(8 票)

三、選舉常務監事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◎常務監事當選人：49 級-伍和俊(3 票)

捌、第三屆新當選理事長致詞

母校 103 年 8 月 1 日將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，未來可能還會與屏東科技大學整合，所以母校已逐漸在改變中，讓深為校友的我們，是感到惶恐和感慨。但我又想，那已加入臺南、雲林、嘉義等分區的校友，他們心中又會如何想，想必對母校也會更加惶恐，因為他們回來就沒母校，所以面對未來的轉變，我們校友總會的角色就要變換，讓那些遠離母校那麼久、那麼遠的老校友們，能重新溫故知新、更懷念母校的一個課題，所以我會認真去做，也謝謝各位的支持與愛戴，謝謝大家！

玖、新舊任理事長交接

第二屆陳道南理事長將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印信、業務、財務，以及人事等相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三屆新任理事長陳哲男，並由新任常務監事伍和俊監交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案由：母校李校長賢哲將於本(103)年 7 月 31 日卸任校長職務，本會是否致贈紀念品，以表其對母校之貢獻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致贈紀念品，並請陳哲男理事長擇期頒贈予母校李賢哲校長留念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母校 103 年 8 月 1 日將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為「國立屏東大學」，有關本會「林茂雄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之獎助對象，是否需修正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先行諮詢 2 名捐贈者之意願，如捐贈者有限制獎助對象，則修正「林茂雄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之第二點獎助對象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未來本會組織名稱變更與否，是否應先綜合各會員的意見與反應，再行更名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該提案移至本會第三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建議每月主動發送生日卡予當月生日之會員，以促進對校友的聯繫及對本會的認同度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該措施對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是個很具體的一個做法，請先行擬定細則辦法，並於本會第三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，以求周全。

拾壹、散會（同日下午 11 時 30 分）